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0〕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六稳”工作 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做好“六稳”工作,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力稳就业

1.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建立完善应急机制,密切监测疫情对就

业形势的影响,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但有望恢复的企业,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待遇,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储备一批稳就业岗位,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失业风险。对提供稳就业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

2. 做好线上招聘求职服务,开展“战疫情·保复工”聊城市2020年春风行动网络招聘服务月活动,完善聊城公共招聘网远程面试、视频求职、对接反馈、零工服务等功能,组织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精准对接,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等重点人群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3. 引导农民工有序转移就业,加大对返乡农民工群体摸排调查力度,做好疫情防控信息登记。充分利用农村广播、宣传页等多种途径,引导提醒农民工合理安排节后出行,避免因人员流动带来传染。及时公布网上求职方式和用工需求岗位等信息,帮助返乡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4. 建立健全创业资金连续帮扶机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鼓励、引导和扶持劳动者自主创业。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

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和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分别从省级和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二、着力稳金融

5.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最大限度减少贷前申请材料,授信审批办理时间压缩 30% 以上;对参与支持疫情防控的医疗、生产、流通、物流和保运转、保民生的重点领域企业,及时足额满足资金需求;加大对小微企业、制造业、涉农经营主体信贷支持,2020 年全市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同比提高。建立市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激励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在省级补偿基础上,市级财政追加贷款本金 20% 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等)

6. 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各金融机构通过下调贷款利率、续贷展期、减免罚息、调整结息方式,以及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应对困难;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不降低信用等级,不擅自起诉查封;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鼓励全市应急转贷、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等地方机构,积极支持受

疫情影响企业的小额、快捷资金需求,缓收或减免租金、担保费、利息等,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市财政对纾困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实施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7. 扎实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对重点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和重点企业经营状况监测,准确掌握企业流动性风险、银行信用风险、非法集资及互联网金融风险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状况,严格执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有效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加快重点企业流动性风险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等)

三、着力稳外贸

8. 大力推行“互联网+外贸”新模式,协调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为全市外贸企业免费建设英、俄语网站,包含为期2年的外贸网站系统和CRM、EDM系统使用权,免费提供必要的独立站运营技术指导。引导企业及时调整近期贸易促进活动,加大网上广交会、华交会的参与力度,维持并扩大国际市场客户和销售渠道。支持企业积极借助国际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和全球网络营销平台,拓展营销渠道。鼓励外贸企业通过境外代理商参加国外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等)

9. 帮助企业防控订单风险,运用微信、邮件等方式,及时提醒

外贸企业排查在手订单情况、关注履约风险,推送外国入境管制措施等信息,指导外贸企业提前准备。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情况,支持相关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等)

10. 尽快制定落实上年度中央、省、市外经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尽早安排 2020 年度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制定资金使用办法,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开展境外投资合作等项目,加快支出进度。开展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简化手续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聊城海关、市税务局等)

四、着力稳外资

11. 积极开展网上招商,用好“选择山东”云平台,加强项目宣传推介,创新网上签约方式。改“面对面交流”为“屏对屏沟通”,建立长期高效畅通的项目对接机制。发挥商会协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宣传推介、提供信息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等)

12. 聚焦九大产业集群补链、延链、建链、强链和创新能力提升,编制“双招双引”项目来源端、落地端靶向地图,制定具体招商方案,做好招商项目筛选包装、招商宣传方案策划等前期工作;聚焦日韩、欧美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制定境外招商活动计划,疫情限制解除后迅速开展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等)

13. 发挥外资企业服务大使作用,帮助指导外资企业复工生产,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对在谈在建重点外资项目,全程跟踪服务,加大督导力度,确保达到疫情防控条件后尽快开工,在谈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五、着力稳投资

14. 加快实施项目建设攻坚行动,全力推进“四个一批”项目建设,重点抓好省市重点项目、省市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省市双招双引签约项目、工业技改项目、服务业项目、农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城市建设项目、社会民生项目等9类项目,形成开工、竣工、谋划、储备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15. 加快项目落地开工,对重大项目逐个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每月集中办公、专题会商、现场解决。简化审批程序,推行“全网通办”,试行城市建设项目取消选址意见书,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审查合并为一项。适时举办集中开工月活动,力争3月底前,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40%以上,续建项目复工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16. 强化要素保障,政策允许情况下,统筹2000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市财政单列1000万元资金,支持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提

前预支部分土地指标,省市级重点项目确定后立即进入用地程序。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要求的市级重点项目,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停建豁免清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17. 积极申报争取国家专项债券支持,围绕交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11+10”重点领域,精心筛选谋划经济社会效益好、群众期盼、迟早要干的大项目,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专项债使用要求做好要素调整,落实建设条件和债券发行条件,加大部门协调力度,做好向上争取工作,争取全年获批债券额度 1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六、着力稳预期

18. 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方案,2月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全部恢复正常生产。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协调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强沟通,畅通产业生产链条,合理安排生产能力。及时安排健康状况符合要求的员工上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19. 稳定工业运行,设立 1 亿元科技研发及技术改造奖补资金,支持技术改造设备购置和智能化技术改造等,确定 100 个技改重点项目。制定“专精特新”工程、“小升规”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

案,分别确定100家以上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工业产业集群产业研究院建设。制定钢管企业搬迁改造方案,开展搬迁选址、新园区规划建设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等)

20. 稳定服务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零住餐、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落实金融、财税等支持政策。实施好“双50”工程,确定50个实施类项目、50个改造提升项目重点培育。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及制造业主辅分离,上半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50家以上。发展城市电商、智慧物流、新零售等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旅游局等)

21. 抓好农业生产,加强越冬农作物管理、春耕备耕和农田水利建设,确保夏粮丰产丰收。全力协调农产品生产、供应、仓储、运输等环节,保障市场稳定。建设一批冷链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全市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22. 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发电、供热用煤需求和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在此前提下,实施压减高能耗产品产能、停运部分燃煤机组、燃煤锅炉改造、使用高热值煤炭、兰炭替代、节能改造、购买外电入鲁电量指标等措施,坚决完成煤炭消费压减任务。严格增量用能准入管理,实行新增能源消费减量替代,坚决杜绝新上高耗能

项目,确保完成“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做好散煤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23.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在此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零住餐、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依法依规减免增值税。(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等)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深化、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时间进度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执行到位。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印发
